

資訊管理學系 93 級畢業審核標準 (93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, 轉學生比照其相當級屆之標準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2 (包含系定必修 66 + 校定必修 28~32 + 選修 34~38)

A、必修類 94-98 學分

科目	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	66	*	*詳見「系必修科目表」。 1、本系必修科目第一修需修本系所開，二修以上可至資料、應數或經系上認可之系修習。 2、由外系老師所支援之系上必修（如初會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、微積分、管理數學、商事法、統計學）可至他系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及學分數、學期數相同或較多之科目（若本系為單學期課程，修外系全學年科目需全及格始可替代）。
基礎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	4~6		*一、中國語文課程分國文、進階國文二種。大一學生必修「國文」四學分。修滿及格後得修習「進階國文」二學分。 *二、本校中文系以外之各系僑生、外籍生得另行分組授課，由中文系另選編適當教材講授之。 *三、各系學生於一年級時，需於就讀學系所屬時段內， 修滿上下學期不同科目之國文四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*四、中文系學生及各學系僑生、外籍生由中文系編班上課；其餘學生採電腦語音志願選課。
	外國語文	4~6		*詳見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大學英文」選課須知。
一般通識	人文學	4~12		
	社會科學	4~12		
	自然科學	4~12		
體育	0	0x4		*請洽體育室 # 62198。

B、選修類 34-38 學分

本系或外系學分	22	<p>*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語聽講訓練（上）(下)為大一必修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。 2. 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共計分六組(班)，採志願方式進行分組。 3. 上述課程之實習課，若列入正式但為 0 學分課程之中，請同學選課時務必修習。 4. 若未列入正式課程之中，請同學務必保留實習課時段，以利安排輔導課程。 5. 通識修習 8 學分以上之學分可列為畢業學分。 6. 憲法與國家發展類超修部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7. 體育選修部分不承認 2 學分。 8. 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9. 選修外系學分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10. 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，否則必須重修，原先取得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但若為第三學期不及格或缺修者，只需補修第三學期即可。 11. 學程課承認為畢業學分
---------	----	--

◎ 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	學期	學期	備註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 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6	3	3		上 3：初會（一） 下 3：初會（二）
經濟學	3	3	**		
管理學	3	**	3		
微積分	3	3	**		
管理數學	3	**	3		
計算機概論	6	3	3		
商事法	2	2	**		(上或下學期)
資訊管理導論	3	3	**		
資料庫管理	3	**	3		
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**	3		
統計學	3	3	**		
作業研究	3	**	3		
資料結構	3	3	**		
企業資料通訊	3	**	3		
作業系統	3	3	**		
管理資訊系統專題	1	1			1 學分 2 堂課 (上或下學期)
資訊系統專案設計	9	3	3	3	
群修 A					下列 4 科必修 2 科 (超修部分列為選修)
財會資訊系統	6	3	3		**先修 (1),(2),(3),(4)
產銷資訊系統	6	3	3		**先修 (1),(2)
** (1)資料庫管理 (2)系統分析與設計 (3)經濟學 (4)會計學					

聯絡資料

系 別	承 辦 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資管系承辦人	潘姿吟	89057	course@mis.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蘇宜翎	63288	elin14@nccu.edu.tw	